

证券代码：834933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7# 厂房 5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涂从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228,1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具体方案包括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费用分摊原则、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承销方式、拟上市地点、决议有效期。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28,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28,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28,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最新政策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28,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归属，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28,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28,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28,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有关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有关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制定了相应约束措施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28,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并保证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和高效性，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28,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28,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
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28,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28,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28,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28,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28,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28,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28,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28,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28,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28,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现申请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20,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涂从欢、张晓光、何畏、深圳市信通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确保本次发行申请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28,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